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6〕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建立同一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利用同一制度平台，不作为单独的社会保障制度管理。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民主管理、群众认可的原则，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方案”）。政府补贴资金分配可按照“一村一策”“一地一策”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被征收土地保障对象平均分配、被征收土地

承包户优先分配、以家庭户被征收土地面积占总征地面积的比例按户分配等方式进行。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拟定办法由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管委）根据实际自行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区市，应一并制定。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由政府补贴资金、个人缴费、集体缴费组成，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体系。

第五条 征收土地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即先落实政府补贴资金、后申请土地征收。政府补贴资金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实施征收土地。土地报批前，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应组织相关部门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并足额拨付至区市人民政府（管委）确定的征地费用专用预存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征地费用预存账户的管理办法由区市人民政府（管委）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第六条 区市人民政府（管委）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各级有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区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及时提供征地相关数据、文件等资料。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具体由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统筹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持续加大跟踪督导力度，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及

时落实到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履职事项清单，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

相关费款的具体征缴流程，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并报区人民政府（管委）批准后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费款征缴，原则上个人缴费、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等由税务部门及时征收入库；财政代缴保费的申请和落实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在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拟定养老保险方案。

第八条 养老保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本次征地的详细情况，政府补贴资金数额及分配方式，被征地农民个人基本信息、政府补贴资金具体数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下同）情况等。

第九条 养老保险方案拟定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养老保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自然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一条 土地报批前，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将政府补

贴资金足额拨付至征地费用专用预存账户存储。资金到位票据项目名称应规范清晰，与政府申请用地文件名称一致，并将征地补偿有关预存费用和政府补贴资金预存数额分别标注清楚，同时附银行凭证。

第十二条 区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批准文件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提供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政府补贴资金数额等。

第十三条 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应组织相关部门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将政府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资金拨付时应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并同时附银行凭证。

第十四条 土地批准面积与报批面积不一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 60 日内，调整形成养老保险最终方案并报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五条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并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及养老保险最终方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在 60 日内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等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后，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养老保险方案，无法拟定养老保险方案或没有农民养老保障需要的，应向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

原渠道及时退回。

第三章 保障办法

第十七条 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记入被征地农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设被征地政府补贴资金、个人缴费、集体缴费栏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以下被征地农民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预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预存款账户”），用于预存政府补贴资金：

- （一）未满 16 周岁的；
- （二）16 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
- （三）其他未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

第十八条 政府补贴资金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但未参保缴费的，办理注销登记时，其个人预存款账户资金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时处在居民养老保险正常缴费年龄段的，个人和集体当年可缴纳被征地养老保险费，个人和集体缴费之和不得超过居民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不得事后补缴。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不计算缴费年限。

鼓励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个人积极缴纳被征地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缴纳被征地养老保险费，实现多缴多得。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将其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与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合并计算发放待遇。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时，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后的待遇次月起领取；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或个人预存款账户时已死亡的，其政府补贴资金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符合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以下简称“城乡衔接”）条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衔接。城乡衔接时，被征地政府补贴资金不作为重复缴费。被征地农民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城乡衔接手续，将其被征地政府补贴资金全部发放给本人。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中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余额退还本人。

第二十二条 政府补贴资金在落实到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利息每年年底前结算，转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政府补贴资金在落实到个人账户或个人预存款账户后，自次月起计息。

第四章 建立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共同建立常态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共享拟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制定、征地申请、批准等情况；财政等部门负责共享资金预存、拨付等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共享参保、待遇领取情况；税务部门负责共享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每半年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落实情况，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及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及时组织整改，整改任务完成前，市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暂停除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外的土地征收审批，直至遗留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养老保险方案制定不力、政府补贴资金落实不及时、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比较严重的区市，由市政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36号）要求及本意见，做好被征地农民参

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相关区市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流程，由所在区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本意见施行前征收土地、施行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仍未落实到位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我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3〕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